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39

安康博物馆2026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39

项目名称：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876.3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876.3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876.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硬盘播出设备	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2单元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2单元801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2单元8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2单元801室，邮箱：365060958@qq.com)，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招标文件，请注意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博物馆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澜路 6 号

联系方式：18991523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3991519725　19945358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13991519725　　19945358730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4	项目编号	AKSH2026-ZGK-139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208876.31 元
8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9	质保期	硬件与服务分档质保：系统集成调试服务质保 1 年；24 盘位观澜编码磁盘阵列整机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12T 企业级硬盘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PC 终端管理器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全部质保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硬件故障须提供原厂原装部件免费更换服务。若产品原厂标准质保高于本文件要求，按原厂更高质保执行。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止
19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0	投标文件制作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外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封袋中，封袋正面要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内容须为签字齐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正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1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2	勘查	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4	中小企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采购人：安康博物馆。

1.3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博物馆2026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1.5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1 项，本项目为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为 208876.31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2.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投标报价

15.1“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对应的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外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封袋中，封袋正面要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内容须为签字齐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正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标记要求：

(1) 标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6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供应商承诺书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主观/客观
价格（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分	客观

商务响应（4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保修期、验收、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1-3 分。	**4 分**	**客观**
技术响应（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最新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资料、官网功能截图（如有）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0 分**	**客观**
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配送方案；②物流运输保障方案；③人员配备；④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⑤产品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方案。 以上五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2 分，共计 10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10 分**	**主观**
产品质量保证（6 分）	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证明文件齐全、来源渠道清晰计 6 分，每缺少一个产品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6 分**	**客观**
售后服务（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③应急响应预案。 以上三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2 分，共计 6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	**6 分**	**主观**

	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培训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培训对象等；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工程师落实等。 以上两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计 4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个缺陷扣 1 分，直至扣完 2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分**	**主观**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最新判定标准如下：（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 50%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过往履约记录等综合判断，若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诚信履约，也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第 1 至第 3 项基础上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针对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专家组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接受现场、邮寄、快递等合法书面递交方式。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3991519725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邮寄、快递等合法书面送达方式。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八、采购政策

33.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

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②所投产品为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信用记录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6）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

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九、其它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预算 208876.31 元，实施视频监控存储硬件设备采购升级，配套系统调试、安装实施，覆盖展厅、公共通道、院区围墙等全域安防点位，实现监控视频录像留存时长不低于 90 天，提升博物馆文物安全技术防范保障能力。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包括内容
安康博物馆2026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24 盘位磁盘阵列	1	台	1.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可扩展至 128GB），≥1 个 SSD 固态硬盘，≥4 个风扇，风扇支持冗余温控调速； 2.视频性能：接入带宽不低于 1200Mbps； 3.编码性能：不低于 300 路 1080P@25 帧； 4.图片性能：不低于支持 50 张/S（单张图片 500KB）； 5.回放性能：不低于支持 60 路 2Mbps； 6.设备配置≥4 个 2.5Gb 网口、≥1 个 IPMI 管理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1 个 RS-232 串口、≥24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 7.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设备左右侧面各 2 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标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8.每张编码卡支持 150 路 1080P 25 帧视频智能编码压缩； 9.编码支持对 H.264、H.265 格式的视频进行编码，编码后的视频格式支持 H.264、H.265 和自适应，编码默认不修改编码格式，保持跟输入视频相同的分辨率，相同的帧率； 10.编码支持页面显示分辨率包括：默认（表示原分辨率），1600W（4800*2688）、1200W（4000*3000）、800W（3840*2160）、600W（3200*1800）、400W（2560*1440）、200W-1080P（1920*1080）、720P（1200*720），4CIF（704*576） 11.支持显示“编码前”和“编码后”的视频画面，支持显示编码码率，分辨率，编码格式的对比显示；

				12.支持画面全屏放大展示，支持“编码前”和“编码后”开启和关闭视频，支持全屏，开启和关闭音频； 13.支持显示每个通道的输入视频和编码后视频的数据对比显示，包括原始码率，编码码率，原始分辨率，编码分辨率，编码状态，通道状态及编码等级； 14.编码模块具有冗余设计，当一个或多个编码模块故障时，其它空闲模块可接管该模块编码业务，当无空闲模块时，录像可不进行编码直接存储，不影响存储业务。
	12T 企业级硬盘	21	块	容量≥12TB，3.5 英寸，SATA3.0（SATA6G）接口，转速 7200RPM；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高速缓存≥512MB，适配视频存储场景，保障视频录像存储不丢帧；MTBF≥2,000,000 小时；原厂提供不少于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系统调试	1	系统	232 路监控平台系统平台调试、20 路周界系统平台调试、19 套门禁系统调试、人行闸机系统调试、报警系统调试、巡更系统调试。
	PC 终端管理器	1	套	1.组装，处理器 ≥Intel Core i7，LGA1700；≥12 核 20 线程（8P+4E），最大睿频≥ 5.0GHz，三级缓存 25MB；投标文件须注明处理器型号，提供官方参数截图佐证。 2.主板：品牌主板；B660 芯片组，M-ATX 板型，DDR4 内存插槽，支持 LGA1700 12 代酷睿处理器，板载千兆网卡、集成声卡；至少 1 个 PCIe4.0 M.2 插槽、1 个 PCIe×16 显卡插槽，支持后期显卡升级。 3.内存：16GB DDR4，3200MHz；原厂内存；；预留内存扩展插槽，支持扩容。 4.固态硬盘容量≥500GB，M.2 NVMe PCIe4.0；顺序读取≥7000MB/s，原厂 5 年质保；支持系统、业务软件快速加载。 5.独立显卡：2GB 独立显存；亮机多屏输出，支持 HDMI/VGA 视频输出接口，无需外接供电。 6.CPU：散热器 6 热管双塔风冷散热器，支持 LGA1700，静音温控，可稳定压制 i7-12700KF 满载工作温度。 7.电源：额定 500W ATX 电源；品牌正规电源，非峰值功率；具备过压、过流、短路保护；静音风扇，满足当前配置稳定运行，预留后期硬件升级余量。 8.机箱：台式机箱，支持 M-ATX 主板；支持 2.5/3.5 寸硬盘扩展，风道合理，前置 USB、音频接口，散热良好。 9.键鼠套装：有线/无线键鼠套装，USB 接口，满足日常业务操作。 10.整机配套：整机预装操作系统（Windows10/11 64 位专业版，正版授权）；整机组装调试完成，到货通电即可投入使用。

三、采购要求

1.存储设备采购及部署：采购硬盘、磁盘阵列等存储设备，对现有监控存储进行扩容升级，适配博物馆现有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全部监控点位视频录像存储时长≥90 天，满足全域监控录像存储需求，保障录像数据长时间留存；

2.配套辅材、线路接驳、设备机柜适配调试、后期现场操作培训、1 年质保运维等配套全流程工作。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2.质保期：硬件与服务分档质保：系统集成调试服务质保 1 年；24 盘位观澜编码磁盘阵列整机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12T 企业级硬盘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PC 终端管理器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全部质保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硬件故障须提供原厂原装部件免费更换服务。若产品原厂标准质保高于本文件要求，按原厂更高质保执行。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质量保证

1.基本要求：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的、技术先进的、成熟可靠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2.质量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质量保证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中规定的期限。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技术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性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五、包装运输

1.包装标准：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包装标准及运输部门的规定，确保货物在多次装卸、长途运输及仓储过程中完好无损，安全运抵现场。包装物应能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对于易损产品，须采用特殊保护措施，并在包装箱内外附有清晰的标识说明。

2.包装内容：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

明书、保修卡等。

3.运输责任：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含保险费）、装卸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运输方式应确保货物能按时交付。

4.交货通知：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后 24 小时内，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预计到达日期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在接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供应商须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2.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为采购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3.技术培训：供应商将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指导采购人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以提高操作效率及利率。

七、验收

1.验收依据：以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国家相关质量与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货物包装、外观、型号、数量、随附资料等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不符，供应商须立即补发或更换。

3.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校准工作，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

4.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最终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设备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功能是否完整、运行是否稳定。

技术资料、资质文件、使用培训等是否齐全、有效。

供应商是否履行了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服务条款。

5.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安康博物馆2026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安康博物馆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安康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澜路 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需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第二条：付款方式

1.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甲方根据乙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包装标准：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包装标准及运输部门的规定，确保货物在多次装卸、长途运输及仓储过程中完好无损，安全运抵现场。包装物应能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对于易损产品，须采用特殊保护措施，并在包装箱内外附有

清晰的标识说明。

2.包装内容：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

3.运输责任：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含保险费）、装卸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运输方式应确保货物能按时交付。

4.交货通知：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后 24 小时内，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预计到达日期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交货地点：甲方要求地点。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1.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在供货期间应充分了解供货进度，保证货物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供货前应完成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2.乙方交货时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软件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第六条：验收

1.验收依据：以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国家相关质量与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货物包装、外观、型号、数量、随附资料等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不符，供应商须立即补发或更换。

3.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校准工作，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

4.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最终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设备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功能是否完整、运行是否稳定。

技术资料、资质文件、使用培训等是否齐全、有效。

供应商是否履行了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服务条款。

5.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保修

1.硬件与服务分档质保：系统集成调试服务质保 1 年；24 盘位观澜编码磁盘阵列整机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12T 企业级硬盘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PC 终端管理器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全部质保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硬件故障须提供原厂原装部件免费更换服务。若产品原厂标准质保高于本文件要求，按原厂更高质保执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保障，甲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___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相关货物总价___%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牌、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拒收货物的，应在验收时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___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如更换的货物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6.乙方违法本合同第九条售后服务约定，未能按规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修复故障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__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小时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产品保证

1.基本要求：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的、技术先进的、成熟可靠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2.质量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质量保证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中规定的期限。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技术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性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康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安康博物馆 2026 年度监控储存设备项目采购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技术偏离表各项内容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

2.实施方案；

3.产品质量保证；

4.节能环保产品；

5.售后服务；

6.培训方案；

7.业绩；

8.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3991519725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